

证券代码：836661

证券简称：特利尔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过程中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或其他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可以用做出资的资产，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或新设立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进行股权收购，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

第三条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够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债券、基金、外汇等交

易性金融资产。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或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长期股权投资等。

第四条 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50%以上的及其他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发生的本制度所述对外投资决策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能提高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本制度，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和效益的原则审慎进行。

第二章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如下标准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以上、低于50%（含50%）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九条 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标准的其他对外投资事项，应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十条 若某一对外投资事项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而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或总经理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的，可以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三章对外投资的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公司长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真实性状况进行尽职调查；
- (三)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四)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五)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谈判、报批、交割等事宜；
- (六) 及时掌握长期投资的执行情况 and 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七) 保管公司长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八) 与长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为公司短期投资的牵头部门及对日常事务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对拟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
- (二) 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价值、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并提出建议；
- (三) 按本制度规定的权限，将拟投资项目提交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 (四) 组织对拟投资项目的报批、交割等事宜；
- (五) 及时掌握短期投资的执行情况和投资效益等，并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总经理汇报；
- (六) 保管公司短期投资的所有档案；
- (七) 与短期投资相关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产权代表，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有关对外投资档案的管理，保证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文件的安全与完整。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可以处置对外投资：

- （一） 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且股东大会决定不再延期的；
- （二） 对外投资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三） 对外投资出现连续亏算且扭亏无望或没有市场前景的；
- （四）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五） 因发生不可抗力而使公司无法继续执行对外投资的；
- （六） 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及公司财务部应向总经理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对外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等情况，如出现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应查明原因，研究相关解决方案，并及时报告总经理。

第十七条 处置对外投资的权限与批准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五章附则

第十八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青岛特利尔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